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辦理短期票券投標作業要點

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訂立

第　一　條　　為提昇發行人及票券商辦理初級市場籌資效率，並使發行人及票券商透過本公司短期票券登錄系統（以下稱本系統）辦理投標作業（以下稱本作業）有所依循，爰訂定本要點。

第　二　條　　發行人及票券商辦理本作業，應填具「短期票券投標作業申請書」並簽蓋原留印鑑，票券商另應檢附簽蓋原留印鑑之電子憑證資料，向本公司提出申請。本公司審核相關書件無誤後，辦理本系統相關設定事宜。

已依前項完成申請之發行人或票券商辦理本作業時，應以本公司認可之電子憑證登入本系統辦理之。

第　三　條　　本公司受理本作業時間，為營業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起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止。

第　四　條　　發行人辦理短期票券邀標作業，應於本系統設定受邀標之票券商，並輸入邀標單號、決標方式、發行金額、發行起迄日、發行天期、截止投標日期與時間及聯絡電話等資訊通知票券商。

第　五　條　　票券商應登入本系統檢視邀標內容，並選擇是否參與投標；票券商得於本系統輸入多筆投標金額及報價利率通知發行人。

第　六　條　　發行人應登入本系統查詢票券商報價資料，於截止投標時間後，確認得標之票券商及決標金額，另製作決標通知單通知報價票券商，並將決標金額扣除相關手續費後之款項入帳資訊，通知得標票券商。

第　七　條　　票券商應登入本系統檢視各筆報價之得標結果及決標通知單，得標之票券商另依款項入帳資訊憑以製作成交單據。

第　八　條　　發行人及票券商應確認辦理本作業輸入之各項相關資料正確無誤，本公司對該資料內容不負審核之責。

第　九　條　　發行人遇連線異常，應立即以電話通知本公司及票券商，並改以投遞書面標單或其他通知方式辦理邀標及通知作業。

票券商遇連線異常，應立即以電話通知本公司及發行人，並向發行人申請改以投遞書面標單或其他經發行人認可之通知方式，辦理投標作業。

第　十　條　　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、本公司使用手冊暨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